

##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书已于2014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和书面文件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4年11月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2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监事会主席李强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/解锁期可行权/解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，监事会认为：经认真审核，按照《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/解锁期可行权/解锁条件已满足，本次激励计划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不满足行权条件外，其他激励对象行权/解锁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公司为本次申请解锁的12名激励对象共计312,000股的限制性股票及本次可行权的46名激励对象共计748,000份的股票期权办理相

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11月7日